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兰州市救助管理站的购买流浪乞讨人员日间照料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购买流浪乞讨人员日间照料服务项目，属于服务类；承接企业为兰州怡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为12人，营业收入为146.03万元，资产总额为17.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兰州怡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4年3月1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